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566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5660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業務觀摩、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時，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，比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視活動性質、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，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4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保險所需經費請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